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董事会与各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显明、周应苗、范仁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